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103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广西滨海公路公车至钦州港区段龙门大桥 西引道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广西滨海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书》和《广西滨海公路公车至钦州港区段龙门大桥西引道工程（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组织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广西滨海公路公车至钦州港区段龙门大桥西引道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代码：2018-450000-48-01-013333）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工程起点位于防城港市公车镇中一重工有限公司附近，与沙潭江至企沙一级公路相接，终点位于龙门港镇，与拟建龙门大桥相接，路线长 9.1 千米。

工程为新建性质，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和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为 24.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全线设桥梁（大桥）2 座，涵洞 23 道，通道 11 道。工程实际总投资 460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1.4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7 月 2 日以桂环审〔2012〕102 号批复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

##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地点、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标准、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主要变动如下：

- (一) 声环境敏感点由 3 处变为 4 处；
- (二) 工程弃土场由 1 处增加到 3 处；工程路基土石方挖方量由 88.76 万立方米增加到 124.5 万立方米；
- (三) 工程涉及拆迁房屋面积由 3894 平方米减少到 750 平方

米；

（四）工程实际未穿越石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工程优化施工组织和场站选址，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并开展施工期噪声监测。

工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减少噪声影响。调查范围内 4 处声环境敏感点，均为农村集中居民点，已安装有铝合金玻璃窗，并由工程建设 3.0 米高吸声木屑混凝土式声屏障，合计 360 延米。

（二）工程设弃渣场 3 处，弃渣场按要求建设了拦挡、排水及防护等水土保持设施，现已恢复植被或转为其它用途。施工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一）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条件下，调查范围声环境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限值要求。

（二）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处置。

###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建立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确保环

保设施正常和有效。

(二) 建立运营期交通噪声跟踪监测制度，根据监测结果及影响情况适时增补或完善降噪措施，确保工程排放噪声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项目正式投运营后5年内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改进环境保护措施。

**七、请防城港市、钦州市、防城区、钦南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防城港市环境监察支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钦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防城区环境保护局、防城区环境监察大队，钦南区环境保护局、钦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